

中建材 B288 号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安监部函〔2017〕14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同意中国保监会向有关方面转送《关于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局）、保险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精神，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发〔2017〕1号）要求，经研究，现将《关于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1号）转给你们。

请各有关方面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部报告。

特此函知。

附件：《关于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

见《关于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发〔2017〕1号）精神，经研究，现将《关于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1号）转给你们。

请各有关方面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部报告。

特此函知。

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强化事故预防，切实保障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安全生产，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责任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安全检查等生产性服务的商业保险。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请求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参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第四条 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的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调节、自主自愿的原则，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论研究、标准制定、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交流合作。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指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是指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第六条 “专业资质和能力”，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一)营业执照情况；
- (二)偿付能力水平；
- (三)承保责任保险种类和保费；
- (四)承保人员数量和专业资格条件；
-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厘定方案。

第七条 根据市场需求，鼓励保险公司探索非保费方式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第八条 安全生产经营单位选择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应当优先从本省从业人员众多、事故发生频率较高、赔付率较高的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责任险公司购买。

第九条 保险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单位提出搭售其他商业保险产品、给予保费折扣等附加条件。

第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财产保险业务经营场所、营业部设立及变更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适应的经办服务体系，健全承保理赔机制，建立与保险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向保险监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情况以及同类型企业承保情况。

(一)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事故、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及以上事故次数进行调整。

(二)其他：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是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赔付率等。

各地区可以参考以上因素，根据不同行业领域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具体费率调整办法。

五、事故预防与控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预防与控制机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辨识生产工艺、操作规程、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并落实事故预防与控制措施。

- (一)建立健全事故预防与控制机制；
- (二)辨识事故隐患点、评估和整改评价；
- (三)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丁巳日 晴但风大 与王昌黎同游以記合。王之年老发须皆白
其子也。昌黎之子人也。在下是大老之事不復行可。但恐不可
也。丁巳日王昌黎同游以記合。王之年老发须皆白

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进行调整。

先哲聖賢教誨管仲全集卷一百四十一

第27章 网络上爬虫

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监督办法

况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

Figure 1. The main menu of the software.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的管理制度，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

第二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资金安排中，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奖励等。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弄虚作假的；
（三）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四）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五）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不力，致使事故善后工作不落实的。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或者处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或者处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或者处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或者处罚。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或者处罚。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和监督管理,对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又付给义务人的,承保机构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委托不合法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予以处罚。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办法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